## 委託同意書

<b>委託人</b> 姓名:	_ 身分證子號:	
因 □行動不便 □人在昇	異地 □時間不許可	
□其他因素(請自敘)		<u></u>
以致無法親自來貴院申請,	,影印病歷、病摘:□門診部 □ 病理報	分 □手術內容 □住院部分 B告 □檢驗報告 □病歷摘要
	放射科複製:□X 光片	複製拷貝 □光碟燒錄
影印複製範圍:		
因此委託 姓名:	身分證字號:	
請惠予同意。此致		
高加	惟市立民生醫院	
	委託人:	簽名蓋章
	被委託人:	簽名蓋章
中華民國	年月	В

## 申請影印病歷、複製 X 光片影像需具備之證件資料:

A、本人申請: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B、非本人申請: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委託書 (亦可用其他紙張自行書寫)

備註:1、影印病歷 20 張以內,基本費 200 元,超過 20 張,每張加收 3 元。 X 光複製拷貝片每張 200 元,光碟燒錄每張 500 元。

- 2、爲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23條,醫療法第72條及第74條之保密規定,本院對親屬之代爲申請以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書,並能提出合法證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以確認其關係。
- 3、本院對於任何代申請案件,如認爲與(申請理由不符)或(用意不明)時,則應由患者親自辦理,或透過司法程序始予發給。